**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岐府发[2018]41号

**关于下达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第11批）的通知**

各相关村委会，帮扶工作组：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和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2018年分散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的通知》华财农[2018]54号。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11批）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

二、建设内容按照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方面，申请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三、意见建议

1、此项目资金在确保贫困户实现脱贫的情况下，由各村结合实际需求合理安排。

2、各村要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与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围绕发送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方面，安排目前急需解决的项目，并填写《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3、各村要加强项目管理，对安排资金在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在镇“三资”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

4、做好项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严格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岐岭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